

苏黎世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 2009 版附加外部机构高管作为被 保险个人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

1、**第一条 保险责任 1.3 对被保险公司的证券类索赔保险责任、1.5 某些境外领土内的财务利益保险责任**被全部删除；

2、**第一条 保险责任 1.4 对外部机构高管的保险责任，第二条 定义 2.8 免赔额、2.24 被保险个人、2.32 条外部机构，第六条 免赔额和第十条 条件条款 10.4 其他保险**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

第一条 保险责任

1.4 对外部机构高管的保险责任

如果外部机构高管被提出任何索赔，该外部机构高管的相关财务损失将由保险人代该外部机构高管进行赔付。

第二条 定义

2.8 免赔额是指每笔索赔中应由被保险人自付的部分，具体数额可见明细表第 5 项。

2.24 被保险个人指履行外部机构高管职责的自然人，本保险单中指【填写名称】。

2.32 外部机构是指【填写外部机构名称】。

第六条 免赔额

6.1 明细表第 5 项中列出了由以下 (i) 至 (iv) 项的各类索赔所引起，并根据保险条款第 1.2 和/或 1.4 进行赔付的各类财务损失，所分别适用的免赔额：

- (i) 美国证券类索赔；
- (ii) 证券类索赔（不包括美国证券类索赔）；
- (iii) 任何美国索赔（不包括美国证券类索赔）；
- (iv) 任何其他索赔（不包括美国索赔或证券类索赔）；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财务损失中超出明细表中相关免赔额以上的部分，免赔额部分的财务损失不属于保险人的责任。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负，并不得投保。

由单件索赔引起的所有财务损失应适用同一单项免赔额，由同一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多件索赔所引起的所有财务损失亦应适用同一单项免赔额。

6.2 如果根据法律、合同或协议，被保险公司依法被允许、被要求或有权赔偿任何被保险人的财务损失，但其因故未能赔偿，则仅就适用的免赔额而言，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就上述财务损失做出的任何赔付均应被视为保险条款第 1.2 和/或 1.4 条款下的赔付，该等财务损失亦应适用相应的免赔额。

6.3 即使有第 6.2 条的规定，如果被保险公司依法被允许、被要求或有权赔偿被保险个人，但其因故未能赔偿，则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个人支付或代被保险个人支付该等财务损失，并不预先扣除任何免赔额。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保险人已经支付，但原本应由被保险公司赔偿的免赔额部分，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公司返还，除非被保险公司因财务减值而无力赔偿被保险个人。

第十条 条件条款

10.4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其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或其他任何可赔付的有效的保险单(下称“**其他保险单**”),则无论**其他保险单**是基础层保险单、共同保险单、超赔保险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险单,本保险单都可作为基础保险单,基于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保险单作为**其他保险单**的超赔保险单进行赔付,在**其他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填写金额】的情况下,本保险单的各类**财务损失**将不再适用明细表中的**免赔额**;在**其他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不足【填写金额】时,本保险单的各类**财务损失**的**免赔额**将适用,针对此类情形,实际免赔额为【填写金额】减去**其他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后的金额,与明细表**免赔额**取低者。

关于针对**外部机构**高管提出的**索赔**,如果向**外部机构**或其任何**被保险人**提供了保险保障的其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或其他任何可赔付的有效的保险单是由**保险人**或**苏黎世**所提供的(或若非适用了保留额、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或未能按要求提交索赔通知,其所本应提供的),则对于任何这样的**索赔**,**保险人**对本保险单下的**财务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中应扣除**苏黎世**向该**外部机构**提供的其他保险的赔偿责任限额金额(如明细表中规定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